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由於王氏家族公司為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準則，而該等準則乃用於釐定將根據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進行之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費用及支付條款：

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海洋運輸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運輸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供比較之運輸服務，則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海洋運輸費用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

優先權：

王氏家族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海洋運輸服務，惟在同等條款下，王氏家族公司將優先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訂立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部份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為提供海洋運輸服務，擁有高質素的船舶及所需專業知識，尤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加上該等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優先提供有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銷售及分銷氣體往中國不同地區的過程中，繼續委託該等王氏家族公司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運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王氏家族公司提供之海洋運輸服務所支付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88,000元及人民幣3,539,000元。

本公司擬設定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09	2010
(人民幣)	81,120,000	139,920,000
(約港元)	91,666,000	158,110,000

年度上限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因銷售往中國不同地區而預期需使用王氏家族公司海洋運輸服務之預計售氣量，以及該期間運輸費用之估計市場價格釐定。與上述歷史數據相比，年度上限之金額有顯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近期實施之業務策略，使本集團客戶或準客戶對液化石油氣之預期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王氏家族公司為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之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各自財政年度，在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公司，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

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

執行官陳加威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